

#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玄教〔2021〕91号

---

## 关于开展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激励青年教师健康成长，加快推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活动。现就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统称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已获得过“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玄武区学科带头人”、“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不参加评选。

## 二、评选名额

依据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在在岗青年教师人数，综合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安排推荐计划（推荐名额见附件2）。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计划评选180名左右，其中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70名左右，特殊教育和职业学校教师10名左右。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区外调入的区（县）级优秀青年教师参加认定不占计划，此次不通过的今后将不再参加认定。

##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敬业爱生，勤学好教。坚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书育人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带头遵守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凡有违反《规范》及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得参评。

2. 参评教师须在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在岗。参评教师教龄原则上在5年（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3年）。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3. 参评教师须担任班主任2年及以上时间，或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承担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辅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时间。

4. 参评教师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且师德高尚，教育教学实绩突出。2018年（含）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5. 参评教师在校（园）内作用发挥好。热爱玄武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工作中讲奉献，讲团结，讲合作。群众

基础好，受到学生、家长以及同事的认可。

6. 其他条件见《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办法》（附件1）。

####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的评审由玄武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评审时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平公正、据实选优、群众公认”的原则，严格按照个人申报（申报表见附件3）、学校推荐、材料评审（含教育教学绩效、教科研成果等）、笔试考核（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课堂教学考核、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其中，在材料评审和笔试考核后，确定参加课堂教学考核的教师名单。综合评审结果报区教育局党组会审议后公示。

#### 五、工作安排

1. 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学校申请参加评选，学校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对照推荐和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评选，于2021年10月中旬完成推荐，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

2. 材料评审。区教师发展中心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职教、特教、普教各学科评审工作小组，对候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于10月下旬完成此项工作。

3. 笔试考核。区教师发展中心于2021年11月上旬对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笔试考核。

4. 课堂教学考核。区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材料评审和笔试的合计成绩，确定进入课堂教学考核人员名单，于2021年12月中旬完成课堂教学考核。

5. 综合评审。区教师发展中心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评情况，于2021年12月下旬完成终评。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区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学校应把本届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工作作为推进区域、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明确分工，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

2. 坚持标准。要严格评选程序，严格参照评选标准，严把推荐材料审核关，好中选优，宁缺勿滥。应发挥评选的正确导向作用，注重师德、注重育人、注重课堂、注重实绩。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向薄弱学校倾斜。

3. 严肃纪律。在评选工作过程中，要公平公正，按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工作。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已入选者，予以撤销。

4. 各学校推荐的候选人数原则上不得突破文件规定的名额。

附件：

1.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办法
2.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推荐名额分配
3.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申报表



##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办法

### 一、教育教学与教科研工作

#### (一)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 业务水平高。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精通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课程纲要）、教材；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掌握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因材施教，课堂教学水平较高；能根据课程改革及校本课程需要较好地开设选修课，积极参加学校的课程建设和实施。担任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通用技术、科学等学科的专任教师，必须具有较强的实验和操作能力。

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师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教学工作，了解专业对本学科要求；担任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教师，必须具有较强的实验操作能力。专业（技能）课程教师应精通一门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一门专业技能课程，能胜任并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实习、大型作业等实践性教学工作，能深入行业开展调研和顶岗实践活动，熟悉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发展动态。

2. 工作量饱满。积极承担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自 2018 年以来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符合有关规定；学校中层及校级副职（职业学校教学行政管理人员）从

事本专业、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周课时数须达到本校本专业、学科专任教师满工作量周课时数 1/2 及以上；校级正职（职业学校校级领导）须达到本校本专业、学科专任教师满工作量周课时数 1/3 及以上。积极参与学生教育工作，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员工作 2 年（含）以上并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受到过校级（含）以上表彰。

3.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在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在教学质量检测中成绩优良，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好，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在区、校范围的教师中具有榜样作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区级及以上开设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 1 次及以上，并获得好评；或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课堂教学、教学基本功等各类教学竞赛中被评为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职业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创新大赛、创业大赛、班主任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等活动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 （二）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教育学科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区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或主持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撰写教科研论文 2 篇(或 1 篇论文 1 篇教学案例, 其中至少有 1 篇是学科专业类), 其中至少有 1 篇独立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类专业期刊上; 或 1 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本学科的专业论文。刊物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编著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 1 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 1/6); 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的撰写, 本人编写不少于总字数的 1/6; 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读本编写, 本人编写不少于总字数的 1/6; 职业学校参评教师参加正式出版(纳入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库)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研发, 如多媒体教学软件、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网络课程(含微课等)等。出版物须有 ISBN 书号, 且以在专著、教材或读本上署名为准。

## 二、评选程序

### 1. 个人申报、学校推荐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以向学校申报参加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各学校要广泛宣传动员, 对照评选条件, 充分酝酿; 在教师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 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材料评审、听评课、教学质量考核、同学科教师评议等程序, 根据文件规定的名额, 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区教师发展中

心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学校填写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推荐教师情况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文本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同时将此表电子稿发至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电子信箱 [xjxjpc2014@126.com](mailto:xjxjpc2014@126.com)）。

## 2. 区级评审

区教师发展中心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严格遵照相关工作要求，制订工作方案，组建职教、特教、普教各学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考评，特别是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绩的考评。

### （1）材料评审

各校将参加评审的教师申报材料于2021年10月15前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培处。学科专家组于10月21—22日进行材料评审。

### （2）笔试考核

对各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笔试，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法，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及应用等。笔试时间初定于2021年11月5日，考试的具体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

根据材料评审、笔试考核情况，确定进入课堂教学考核人员名单。

### （3）课堂教学考核

学科专家组于2021年11月9日—12月10日对进入第二轮评审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考核，理科教师还需完成相关的实验操作考核。



### 3. 区教育局审定

区教师发展中心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评情况，于2021年12月17日前确定区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并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党组会研究确定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名单，并进行公示。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①《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申报表》（一式两份）。②2018年1月1日以来教科研成果材料2项（具体要求见“评选条件”教科研工作要求）。只需提供获奖证书、刊物及书籍（专著、教材、教参）封面和扉页、论文论著、教科研课题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③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职类学校参评人员须提交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④候选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员工作年限的证明及受校级（含）以上表彰的证书（证明）的复印件。⑤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表彰、业务竞赛、技能竞赛中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开设区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的证书（证明）的复印件。⑥候选人也可提供确有特色的个性化材料，作为参考。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学校审核原件，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无误后，加盖学校公章。

在区学科评审组进入“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程序时，参评教师需根据评审组的安排提供评选时开课的教案。

2. 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论文、论著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获得或正式发表（出版）。每位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必须分类整理装订，并提供材料封面。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 **四、评审项目及赋分（总分 500 分）**

1. “笔试（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 150 分。
2. “教育教学绩效”考核 150 分。
3. “教科研成果”考核 100 分。
4. “课堂教学（含教学基本技能）”考核 100 分。

## 附件 2

# 第九届“玄武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名额分配

### 1. 中小学、发展中心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1	南京市第九中学	9	24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阳光分校	6
2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	10	25	南京市成贤街小学	4
3	南京市人民中学	5	26	南京市立贤小学	8
4	南京市玄武高级中学	6	27	南京市逸仙小学	3
5	南京市第九初级中学	7	28	南京市长江路小学	7
6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锁金分校	7	29	南京理工大学实验小学	13
7	南京市红山初级中学	8	30	南京市洪武北路小学	4
8	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	3	31	南京市同仁小学	2
9	南京市科利华中学	8	32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14
10	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7	33	南京市中央路小学	3
11	南京市孝陵卫初级中学	2	34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小学	6
12	南京市紫东实验学校	6	35	南京市樱花小学	6
13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	6	36	南京市红山小学	4
14	南京市科利华紫金中学	3	37	南京市月苑第一小学	9
15	南京市科利华铁北中学	1	38	南京市科利华小学	6
16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12	39	南京市孝陵卫初级中学小学部	3
17	南京市玄武区教师发展中心	1	40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	7
18	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一小学	3	41	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6
19	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二小学	3	42	南京市紫金山小学	4
20	南京市宇花小学	3	43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铁北新城分校	2
21	南京市海英小学	1	44	南京市启迪小学	1
22	南京市小营小学	6	45	南京市玄武区特殊教育学校	2
23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4	合计		241

2. 幼儿园推荐名额分配：北京东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4 名、北京东路小学附属月香分园 3 名、南京市长江路小学附属银城幼儿园 3 名、长江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2 名、北京东路小学附属阳光幼儿园 2 名、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 名，其余幼儿园每园推荐 1 名。合计 57 人。



2. 从教以来承担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员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班级或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工作绩效

3. 2018 年以来开设研究课(讲座)情况(区县级及以上)

时间	地点	课题或内容提要	授课对象及人数	组织单位

4. 从教以来受表彰情况(校级及以上)				
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5. 2018 年以来参加培训、进修、考察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备注
6. 2018 年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任教以来具有代表性的教研科研成果也可填写)				
时间	论文、论著(课题)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主办(或课题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必须注明章节、字数，若是课题须注明是主持、参与或独立承担。

主要工作情况的第 2-6 项均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的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2018 年以来工作总结（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填表内容审核情况(主要审核参评条件是否符合、填表内容是否属实):

学校民意测评情况:

对候选人师德修养、业务水平、教育教学业绩的简要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学科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区学科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_\_\_\_\_

玄武区教师发展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审批意见**

玄武区教育局(公章)

年 月 日